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賴氏可
被　　告　劉雙華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劉雙華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11時46分許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及錄音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；而原告賴氏可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翌日即3月18日上午10時09分許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